附件3

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为我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1）提供配套公共服务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承担基地工作站工作，完善基地服务体系，组织基地企业调研、公益性培训或外贸新业态辅导，举办对外交流对接和基地整体宣传推广活动，在整体上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1.《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8〕104号）；

2.《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2.《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号）；

3.《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财政部、商务部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且原则上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投入金额。深圳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近五年来（自2016年起）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不可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确因政策允许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4.按有关规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统计资料。

（二）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完成。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支持内容

1.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基地管理，开展基地相关数据统计，工作总结计划和建设信息编写等工作，并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按照半年度、年度报送基地进出口相关数据、按照季度报送基地建设信息，按照年度报送工作总结和计划。

2.开展基地企业调研，全面了解企业发展情况、成效及问题，组织撰写基地调研报告至少2篇，并及时报送商务主管部门，充分反映企业诉求及建议。

3.举办国际市场数据分析、技术研发、产品检测、法律法规、资质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产业及贸易政策等促进外贸公益性培训。组织培训场次不少于3场，每场参加企业不少于20家。

4.举办对外交流对接活动、基地整体宣传推广活动或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辅导活动，提升区域和企业形象，拓展企业对外贸易渠道。每年举办活动场次不少于2次，每场参加企业不少于10家。

（二）支持标准

对完成以上（一）至（四）所述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基地工作站给予30万元支持。

六、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助事项，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电子版；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的，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3.经基地所在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为基地工作站的确认函（附件2）。

（二）项目材料**。**

1.涉及加强基地管理的，应提供数据具体内容、统计编制说明及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半年度、年度数据情况的佐证材料，提供年度工作总结计划书和各季度基地建设信息宣传材料。

2.涉及企业调研的，应提供企业调研报告全文、调研有关图片及已报送商务主管部门的佐证材料。

3.举办促进外贸公益性培训的，应提供培训工作总结，包括培训内容、参加企业情况和取得成效等；提供组织企业参加培训的通知、企业签到表、活动现场图片等。

4.举办对外交流对接活动、基地品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或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辅导活动的，应提供活动总结情况，包括活动内容、过程和成效等；提供开展活动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组织活动的通知、企业签到表、活动现场图片等。

　（三）申报材料要求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需（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所规定申请书。

八、受理信息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9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6日17:45；

申报单位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755-88102091；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25331216。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申请人网上申报——提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开展形式审查——实质审查（资质审查、统计数据核查、失信联合惩戒核查等）——专项审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是否重复资助、是否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核定资助计划——办理拨款手续——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2021年度工作通知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二）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资金。

（三）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四）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申报单位名称变化、账户信息更改或申报单位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五）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1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手表）

深圳市龙华大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

深圳市罗湖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黄金珠宝）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医疗器械）

深圳市坪山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能源汽车）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眼镜）

附件2

关于深圳市XXX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XXX）工作站的确认函

深圳市商务局：

根据《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XXX单位为配合我局加强“深圳市XXX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XXX）”管理服务的基地工作站。自XXX年XX月以来负责为基地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特此确认。

XXX局(盖章)

2021 年XX 月XX日

(经办人：XXXX,联系电话：XXXX)